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7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6 月 7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目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生效日

- ...
- 39D [已刪除]
- ...
- 39F [已刪除]
- ...
- 39L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年 6 月修正) 修正第 D1 段，並刪除第 D10 及 D11 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6 月修正)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
- 39T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修正第 D16、D17 段及附錄 C。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投資個體」。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亦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 ...
- 39AA [已刪除]
- ...
- 39AD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第 39L 及 39T 段，並刪除第 39D、39F、39AA 及 E3 至 E7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附錄 E

- ...
- E3 [已刪除]

E4 [已刪除]

E4A [已刪除]

E5 [已刪除]

E6 [已刪除]

E7 [已刪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短期豁免

BC98 [已刪除]

新增第 BC98 段之註腳。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刪除首次採用者之某些短期豁免 (見第 BC99 段), 因此刪除第 BC98 段。

短期豁免之刪除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BC99 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刪除第 E3 至 E7 段之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之段落。理事會指出, 曾於該等段落提供之放寬已不再適用。該等對企業曾提供之放寬, 僅適用於已過去之報導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範圍

...

- 5A 第 5 段所列示企業之權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之處分群組內）者，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第 B17 段所述者除外）。

...

子公司、合資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第 12 及 21 段）

...

- B17 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內）時，企業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C1D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新增第 5A 段，並修正第 B17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準則之範圍之闡釋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 BC8A 理事會被請求針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範圍內之對個體之權益，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範圍。第 B17 段敘明企業對於分類為待出售之權益，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5B 段之規定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所有其他規定是否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之對個體之權益並不明確。
- BC8B 理事會指出，其不意圖對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之對個體之權益，豁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所有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亦即揭露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相關風險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攸關，無論該等個體是否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範圍內。
- BC8C 據此，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新增第 5A 段以闡明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範圍內之對個體之權益（亦即分類為待出售、待分配予基於業主身分進行交易之業主或停業單位之權益，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待分配予基於業主身分進行交易之業主或停業單位之處分群組內之權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第 B17 段所述者除外）。第 5A 段僅提及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之權益係因僅需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5B 段所提及之權益進行闡釋。
- BC8D 某些對理事會之提議之回應者建議理事會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中哪些規定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範圍內之對個體之權益特別攸關，並明定企業僅適用該等攸關之規定。
- BC8E 理事會決定不改變此方面之提議。儘管理事會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某些規定相較於其他規定可能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範圍內之權益更為攸關，理事會指出此對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範圍內之權益亦然。此係因各揭露規定對特定權益之攸關性取決於與此種權益有關之特定事實及情況。此隱含於第 4 段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企業於決定為符合揭露目的所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資訊之程度時，須運用判斷。
- BC8F 針對理事會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提議，某些回應者請求理事會考量是否對已於適用之第一年（或以前）處分之對個體之權益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

- BC8G 理事會決定不提供此種過渡規定之放寬，因：(a)蒐集資料及編製資訊之增額成本預期並不重大—此係因此種資訊對權益在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前之揭露係屬必要；且(b)此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不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即使企業已不再對另一個體有合約性參與，仍須予以揭露。
- BC8H 理事會決定該等修正之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通常僅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通常意謂企業最早須適用該等修正於結束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據此，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提供企業超過一年準備施行該等修正。此外，理事會指出該等修正係闡明之性質。
- BC8I 理事會決定提前適用該等修正之選擇非屬必要。此係因企業並不被禁止揭露額外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適用權益法之豁免

...

- 18 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由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企業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企業應於原始認列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作此選擇。

權益法之程序

...

- 36A 儘管有第 36 段之規定，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之企業若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就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子公司之權益，得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將於下列較晚之日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作選擇：(a)原始認列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時；(b)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時；及(c)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第一次成為母公司時。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45E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第 18 及 36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結論基礎之修正

適用權益法之豁免：按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 BC19B 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 (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 所持有時，企業可選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理事會收到請求，闡明企業是否能就每一投資選擇適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或企業須對所有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
- BC19C 理事會注意到，於 2011 年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允許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就每一關聯企業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惟修訂後，該等個體是否仍可作此選擇變得較不明確。理事會指出，其於 2011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時未考量改變此等規定，且 2011 年之修正所產生之任何闡明不足並非其本意。
- BC19D 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以闡明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於原始認列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得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作此選擇。
- BC19E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36A 段允許，非為投資個體之企業於採用權益法時，得維持其投資個體關聯企業及投資個體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決定修正此段落，以闡明於原始認列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作此選擇。
- BC19F 針對理事會之提議，某些回應者表示不清楚，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究係：
- (a) 得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抑或
 - (b) 將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此種投資，其理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第 10 段規定對每一投資種類應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1 段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中亦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真屬此情況，該等回應者指出，此結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之目的不一致。
- BC19G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定義「種類」，但其已用於多號準則中使用。

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種類」用以提及對按不同方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組—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金融資產之一種類，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金融資產之另一種類。理事會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不應被解讀為，於所有情況下，所有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為投資之一「種類」，而所有對合資之投資為投資之另一「種類」。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之規定被如此解讀時，方會產生回應者所提出之此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某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1 段之規定，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該等關聯企業及合資將維持該衡量基礎。該企業仍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之規定，選擇按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或採用權益法衡量其餘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BC19H 針對理事會提議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某些回應者質疑，是否不使用後見之明，所需之資訊即可得。其他回應者建議，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予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解讀為對所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應適用相同會計處理之企業。渠等建議，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時，應允許此等企業就每一現有投資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採用權益法。

BC19I 理事會決定維持該等修正內容之追溯適用之規定，因預期此修正內容僅影響少部分之企業，且此種企業（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通常被預期為管理目的而保有其投資之公允價值資訊。此外，若認為追溯適用修正內容之成本過高，企業可選擇不改變其先前有關衡量之任何決策。此係因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衡量作選擇之追溯適用，實質上意指企業無須重評估其先前之決策。理事會亦指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意指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時將不使用後見之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3 段敘明，當對前期採用新會計政策時，不論對管理階層在前期之意圖究屬如何作假設，或對前期所認列、衡量或揭露之金額作估計時，均不應有後見之明。